

CE  
符合性聲明書

針對歐洲使用設計

適用於下列設備：

追蹤器

(產品說明)

不適用

(產品行銷名稱)

2PYV100

(型號)

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(製造商名稱)

330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興華路 23 號

(製造商地址)

576B0104

(軟體版本)

USB 線、接收器、底座

(隨附的配件與元件)

特此聲明，使用於設計用途時，符合 2014/53/EU 指令第 3 條的主要規定，適用標準如下：

**1. 健康 (2014/53/EU 指令第 3.1.a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62479:2010

**2. 安全 (2014/53/EU 指令第 3.1.a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60950-1:2006+A11:2009+A1:2010+A12:2011+A2:2013

**3. 電磁相容性 (2014/53/EU 指令第 3.1.b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301 489-1 V2.1.1 / -17 V3.1.1

**4. 無線電頻譜使用 (2014/53/EU 指令第 3.2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300 440 V2.1.1

**其他規範：**

能源：Regulation 278/2009

限用物質：EN 50581:2012、RoHS 指令 2011/65/EU

公告機構 (名稱：**Telefication**，ID：**0560**) 依照 RE 指令附錄 III 執行符合性評估，並核發歐盟類型檢驗證書 (參考編號：**172140025/AA/00**)

本聲明簽署負責人：

Graham Breen

(姓名及簽名)

Vive 產品管理部資深經理

(職位/職稱)

英國

六月 6, 2017

(地點)

(日期)